



地铁口停自行车等“绿色出行”难题,是对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推进绿色出行工作的考验。需要城市管理者能够体现出治理智慧,补齐治理短板,清除治理堵点与难点,为绿色出行提供更多便利,还要多一些长远规划、合理规划,坚持以人为本的治理理念,让城市变得更宜居、更环保,提升城市的文明指数、宜居指数。

——北京青年报:《地铁口停自行车考验城市管理智慧》

我国人文胜迹遍布,一砖一瓦都是文化,山山水水皆有故事。在文化经典中汲取养分,文创雪糕也要持续开发IP,不断出新出彩。此外,文创雪糕毕竟有一定的季节性,夏天过后就是淡季。对此不妨发散思维,在文创食品的道路上走得更远。零食、伴手礼,每种可以把博物馆、景区“带回家”的产品,都可一试。

——广州日报:《文创雪糕,文化是“主料”》

无论地面上的疏解整治,还是银锭观山这样景观视廊的打通,为了再现老北京文化历史记忆,街区更新与历史文脉保护有机结合,必须一个片区一个对策,一个建筑一个对策地挖。只有这样,用无数个用心的细节,才能唤醒记忆中的北京,展现千年古都的独特风貌。

——北京晚报:《楼让景,是对老城文化的礼敬》



【本期话题】

炒作“网红儿童”

让自家孩子在镜头前做吃播,导致孩子3岁体重就达70斤,并且还在向100斤迈进;还在学龄前,就要被安排学习表演各种影视桥段;故意给宝宝喂酒,以此来拍摄其表情以取悦观众……越来越多的儿童被父母推到镜头前当起了网红,并频繁接受商务合作,以获流量变现。对此,你怎么看?

【议论纷纷】

@小布丁 家长之所作所为要能有利于孩子成长,不能罔顾未成年人权益肆意“啃小”。对“啃小族”要“晓之以理”“绳之以法”,才能更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。

@蓝天蓝 禁炒“网红儿童”,应成为一条法律红线。要加快出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,将“严禁16岁以下未成年人出镜直播”等条款纳入其中,从源头上立法明确禁止未成年人注册网络主播。

【下期话题】

身高焦虑

为了让孩子长高,一些家长开始为孩子注射用于治疗矮小症的生长激素,睡前在孩子腹部打一针,一天一针或一周一针,一针几百,一年下来花费上十万并不少见。家长们的焦虑,助推了生长激素市场的发展。对此,你怎么看?

未成年人游戏限制 说得好远不如做得好

□木须虫

8月4日,《王者荣耀》发布健康系统升级公告,禁止未满12周岁用户充值,12岁至16岁用户单次充值上限50元人民币,每月充值上限200元人民币。时长限制上,未成年用户每日22时至次日8时禁玩,国家法定节假日每日限玩2小时,其他时间每日限玩1小时。

(8月5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此前,《经济参考报》撰文,文中点名腾讯游戏《王者荣耀》针对人性的弱点进行专业化设计,在长成千亿产业的同时,对未成年人影响触目惊心。仅一天之后,腾讯就迅速作出了《王者荣耀》游戏针对未成年人限制升级的决定,无论如何都逃不脱舆论公关的味道,即便是有诚意也避不了瓜田李下的嫌疑。

事实上,针对未成年人沉迷

网络游戏的诟病由来已久,要求平台游戏运营者对未成年人作出防沉迷的限制,也不是一天两天。如何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,限制上无非是实名制注册、游戏在线限时、账户充值限额,从而严格控制未成年人玩游戏的时间,达到预防伤害的作用。但与之对应的措施关键还是在执行。不过,防沉迷形同虚设的饱受诟病,其原因还是平台作为既得利益者,并不容易有自切利益的主动性,否则就不会有《王者荣耀》沦为负面典型,屡受批评。

换言之,未成年人游戏限制,说得好远不如做得好。在限制规则的设计上,限玩2小时变成1小时之类,只是量的变化。人们特别是众多孩子家长更期待的是游戏系统限制执行质的变化,真正把舆论的倒逼转化成

为担当社会责任的勇气与动力。

一方面是未成年人玩游戏时间控制,成为系统功能,超时自动下线,应该说这不难办到;另一方面则是未成年人玩游戏的准确识别与管理,目前的游戏限制大多只是限于账户的识别,但未成年人玩游戏有可能绕过注册条件成为成年人用户,从而摆脱系统的限制,这既是漏洞同时也是管理最责任的模糊地带。因此,在提升游戏限制的同时,对游戏在线未成年人识别技术升级与功能应用亦需同步配套,真正堵上漏洞,以更好的成效取信社会。

同时,未成年人涉及的网游很多,《王者荣耀》只是其中最红的一款,提升未成年人防沉迷管理力度,从它切入有典型的意义,更期望通过完善管理措施,创造出具有网游管理的普遍模式,成为行业的标杆。

足不出村买国债 为送国债下乡喝彩

□李彤

7月28日,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并印发《南通市“送国债下乡”活动实施方案》,合力推进我市国债承销机构深入开展“送国债下乡”活动,努力打造“送国债下乡”南通模式,帮助农民实现“足不出村买国债”。

(8月3日《南通日报》)

储蓄国债是面向境内中国公民发行、满足中长期储蓄性投资需要的不可交易国债,具有安全稳定、利息免税、变现灵活等优点。作为一个增加偏僻地区农民财产性收入、普惠民生的有效途径,让农民顺利购买到国债,对提高农民基本生活质量大有裨益。据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权威消息显示,目前在我市具有储蓄国债承销资格的银行机构一共20家,在乡镇及其以下地区设立的网点数量则少之又少。放眼我国广袤的农村,县(市)以下农村储蓄国债市场一直处于发展不充分、不平衡的状态,大部分农村居民不了解或买不到储蓄国债,无法享受其带来的普惠红利。

农民买国债,究竟难在哪?主观上,农村居民普遍缺乏购债意识。甬说在农村,纵然是城市里,不少中老年居民其理财观念还停留在“有钱存银行、吃利息”的阶段,农村的金融生态环境较之城市更逊一筹,加之农民收入有限,居住分散且有效信息传导不畅,制约了农民进行国债投资的可能性。客观上,国债的销售模式与农村居民特征匹配度不高。除了在农村地区,承销国债的银行网点相对较少这一现实因素之外,还有一个根本性的原因,即智能化手机在农民群体中的应用与普及。笔者身边就有不少老人反映,子女孝顺为其购置了智能手机,不过在实操应用中仍以微信、电话等功能为主,对于网上银行、小程序等则一窍不通。在缺乏专业技术指导的情况下,农村的老人们要通过网银来购买国债其难度可见一斑,其接受度上亦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。

储蓄国债从发行到抵达消费群体手中,农民如何能第一时间获知发行信息?又如何能成功购买?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

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今天,破解储蓄国债“下乡难”显得必要且迫切。我市着力打造的“送国债下乡”南通模式,以依托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打造的“国债服务直达站”为抓手,力争通过三年时间,建立并完善农村地区国债宣传、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销售等国债服务体系,建立承销机构乡村网格化服务机制,开展银行、乡镇、村组三位一体的常态化国债服务等一系列措施,方便农民足不出户买国债,对农民群体来说无疑是“及时雨”。

负责牵头的人民银行、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发现问题“症结”后,积极调研基层,倾听民声、了解民意、集纳民智,坚持把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,从最困难的群众入手,以最现实的利益出发,通过“送国债下乡”这一惠民工程,真正聚焦基层百姓的困难事,农民群众的烦心事,推动解决好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有什么样的获得感和满意度,比这一充实农民“钱袋子”、助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现实获益来得更加直接呢。

让“斑马线”变成“文明线”需形成合力

□刘天放

近期,北京市公安交管部门在开展礼让斑马线现场执法的同时,公布了一批新增设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点位,其中217处路口的“电子警察”增加可记录机动车“遇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”交通违法行为的功能。同时,北京市公安交管部门也在其官网公示了新增探头的具体位置。

机动车斑马线不礼让行为,一直以来都是“老大难”,这主要是驾驶员不遵守交规造成的。近年来,全国各地都在整治斑马线不礼让行为,而且手段也是多种多样,有事先提醒接着处罚的,有科技助力让斑马线更智能的,甚至有公开曝光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等违法行为的。遗憾的是,斑马线不礼让仍是顽疾。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

七条明确规定: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,应当减速行驶;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,应当停车让行。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,遇行人横过道路,应当避让。像北京,加大“电子警察”对不礼让的排查力度,并采取事先告知新增探头具体位置,完全是在依法且人性化执法。

尤其是,北京加大治理机动车斑马线不礼让行为,还对“如何礼让”做了“广而告之”的,不少驾驶员知道在斑马线应当礼让行人,却又不知道如何礼让,而北京交管部门曾发布“动图”,释疑如何正确礼让,及时回应了车主。例如,包括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,应当减速行驶等四种情况,以及在哪些情况下会被处罚。

小小斑马线上,为何规则明确还乱象丛生?汽车社会里,人和车如何在路上讲“礼”?斑马线乱象拷问汽车社会文明,也考验着每一个人。其实,要想把斑马线变成“文明线”,绝非想象的那么容易,大道理几乎人人都懂,但我国进入汽车时代较晚,私家车进入寻常百姓家庭更晚,规则意识的养成需要时间。

可见,要想彻底改变不礼让斑马线的陋习,还需耐心,更要形成合力。继续加大遵守交通法规宣传力度的同时,还要在道路交通设计等方面,做到更科学、更人性化。总之,若想避免礼让斑马线成为“昙花一现”,需要多方发力才行,不能一松一阵,而是要锲而不舍、持之以恒地进行。规则意识、文明意识的养成不能靠一时,只能靠一世。



企业“家规”引争议

国有国法,家有家规。企业需有自己的规章制度,但应该建立在合理、合法的基础上。因为关系到每一位劳动者的切身利益,关于企业“家规”引起的劳动争议案例一直备受关注:“拒绝参加公司聚会被开除”……在一些企业内部,不合法的“家规”正在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,也给企业自身带来不利影响。

(8月5日《工人日报》)

企业“家规”须合规

□郝冬梅

企业有自主经营、自主管理的权利,因此也就有了“企业规定”的说法。从法律层面来说,“企业家规”是没有问题的。我国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条规定,“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,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、履行劳动义务。”但是,这也意味着“家规”必须和“国法”保持高度一致,是“同向而行”而不是“南辕北辙”。

事实上,不少企业的“家规”是出了问题的,有的所谓“家规”已经演变成了一些企业的“打手”。奇葩的“家规”多了去了:某地一家企业规定,职工手机铃声必须使用“青藏高原歌曲”,否则就扣除绩效工资;某地一家企业规定“上厕所要有时间限制”,多名员工连上2次厕所被各罚20元;某地一家公司多名员工因“疫情防控拒绝参加同事生日聚会”,有的被罚款有的被开除;某地一家企业,职工没有完成下达的营销任务,被要求“在街头爬行”……

我们有着健全的劳动法律法规,这就是“国法”。“国法”就保护了企业的权益,也保护着职工的权益。企业可以制定“家规”,但是“家规”必须符合“国法”的规定。比如职工带薪年假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中明确赋予职工的休息权利。员工迟到,企业扣除年休假时长的做法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违法的“家规”需要“国法”动动手了,要来一次集中清理,让“家规”不至于成为企业的“打手”。法治时代,不容“家规”凌驾于“国法”之上。

惩戒员工不能任性

□杨玉龙

减少任性“家规”的出现,关键是用用人单位的守法自觉性。比如,企业规章制度合法、有效的前提应是,需经民主程序制定,不能由用人单位单方制定;内容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;需经企业公告程序。对此,企业当遵从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事。唯其此,才能有效促进企业管理,也有利于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,为发展增力。

对任性“家规”也有必要加强规制。据悉,每年因员工违反企业“家规”被处罚的报道并不鲜见。据报道,广东东莞一公司多名员工连上2次厕所被各罚20元;贵州一公司员工因疫情防控拒绝参加同事生日聚会被罚款甚至开除……可以说,劳动用工监察监管不手软,对不法行为不包庇纵容,就能减少因“家规”任性给劳动者带来的权益侵害。

此外,从劳动者角度来讲,应该注重对自身权益的保护。比如,应充分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,尽可能地积极参与规章制度的制定,充分了解规章制度的内容。当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,要勇于依法维权。